

致:各位立法局議員及各界傳媒書

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

《維護智障學生升讀高中權益》

2009年6月8日 下午 4:00

立法會門外請願行動

致:各位立法局議員及各界傳媒書

數年前，教育局新高中文件提出智障學生將與主流學生一樣，由 2009-2010 年開始接受新高中學制。在此之前，所有智障學生最高的就學年級只是初中三。

為了迎接新高中的來臨，課程發展處最近三年，邀請了部份中三級的智障學生參與新高中種子計劃，以便獲得更多的資料推行未來的新高中課程。在種子計劃裡，學生獲得一個比以前更廣闊更均衡，兼顧智力發展與應用技巧訓練的課程，無論家長和學校都發現，學生能力和表現有了顯著的提升。

正當智障學生滿懷喜悅迎接新高中學制的時候，四月份教育局突然通知學校：並非所有中三的智障學生可以同步進入新高中。教育局會以 18 歲為界為中三的智障學生進行個別審查，並訂下嚴苛的留校條件；因此，不少學生(包括參與新高中種子計劃但未完成整個課程的學生)被排除在新高中學制之外，政府不再撥發教育資源在這些智障孩子身上，孩子立即面臨九月失學的困境。

教育局一方面承諾 09-10 年，全港的中三學童可以進入新高中，一方面又將智障學生就讀高中的年齡硬劃在 18 歲的死線內，剝削學童的就學權，對在完成新高中課程後，可以變得更成熟、更獨立、更有能力融入社會的智障學生實在是極大的打擊。

「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」，對教育局以「十八歲」為極限剝削中三班智障學童的就學權的荒謬與愚昧措施，感到極大的憤慨！並作第一時間迫切關注。

在學校資助則例裡，明確列出特殊學校學生就讀的年齡上限為 20 歲。雖然有關則例未經廣泛諮詢和討論，更有專業人士認為，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設立學齡上限實有政策僵化之嫌。但是，現在教育局不但背離了自己訂立的則例，更在未曾諮詢學校和家長下，以 18 歲作為智障學生在校的「死線」，實在令人難以接受。

致：各位立法局議員及各界傳媒書

我們隨機從港島區、黃大仙、沙田區、將軍澳區、屯門區、新界北區和元朗區各選一間學校、資料所得顯示：在中三班裡 15 歲以上的學生超過 20%，今年九月，這些「超齡」的主流學生可以直升高中，到他們完成整個高中學制時，年齡最大的已超過 23 歲了。

智障學生學習需要較長的時間，這本來是十分顯明的道理，現在教育局卻倒行逆施，不惜繞過資助則例，對智障學生設立比主流學生更嚴苛的年齡審查，為的是減縮資源，將對智障學生的教育責任盡早「卸而後快」，這種做法實在是於法不容，於理不合，於情不忍！一個愛護子民的政府，只會想辦法支援這些不幸的群體，現在卻是如此冷酷和無情！

「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」認為教育局此等措施嚴重違反了：

1. 香港教育資助則例
2. <殘疾歧視條例>教育實務守則之平等教育權利
3. 聯合國 <殘疾人權利公約> 教育(第 24 條)

我們懇切要求教育局：

1. 立即將 18 歲以上中三班智障學生計算在 09-10 年度的開班人數內，繼續為他們撥發資源，保障學生完成高中課程的權利；
2. 所有中三的智慧學生都應與主流中學的中三學生一樣，不受年齡限制，獲得同等機會，升讀新高中；
3. 除了以學校資助則例所列以 20 歲為智障學生離校的年齡上限外，更應以合情合理的原則考慮超過 20 歲的學生的留校申請。

否則，我們一定
堅持到底，
竭盡所能，
向所有不同渠道進行申訴，
為我們智障的孩子，討回合理的教育權利！

「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」8/6/2009

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聯絡：

電郵：sepfederation@gmail.com